

2015-2016年度中山市耕地保护补贴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财政局坦洲分局				
2015年资金 预算(元)	省级: 1120725 市级: 6911015	2016年资金 预算(元)	省级: 1120725 市级: 107983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分值	评分
项目具体 安排 (17分)	项目立项 (9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是否有上级或本地相关文件、规划、政府批文、会议纪要等依据; ②项目实施是否必要、紧迫;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电子文档)是否真实、完整,是否能够清晰、完整、详尽地描述项目的实际情况。	3	3
		项目方案合理性	①项目实施内容与本地相关规划、政策是否相符; ②项目具体内容、结构、资助方式是否合理且有助于项目目标的实现。	3	3
	项目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地方发展规划或相关文件要求; ②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②跨年度项目是否有细化分解为年度目标。	4	4
项目过程和 资金管理 (31分)	制度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2
		制度规定明确性	①制度中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对项目管理过程是否有明确规定,包括子项目分配条件、项目监督检查、项目完工验收标准、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等。	3	3
		制度管理有效性	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3	3
	项目实施 (7分)	项目管理及人员保障	①项目是否有专门的管理小组,人员配备是否充分。	2	2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	①是否按规定与资金拨付对象签订协议书; ②项目是否有调整,如有调整,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督检查机制和措施,并落实到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5	4
	资金管理 (16分)	配套完成率	镇区完成配套金额的比例。	3	3
		预算调整率	项目预算没有调整。	3	3
		资金实际支出率	财政资金支出占总预算的比例。	3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项目资金是否按批准的项目申报的资金预算计划规范、合理使用,有没有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②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财政资金的使用有没有体现成本节约原则。	4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3
项目绩效及实现 (37分)	项目产出 (25分)	补贴任务完成率	补贴任务完成率=（实际补助面积数/计划补助面积数）×100%。	8	7
		发放方式合规率	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放补贴的比例。	6	6
		补贴发放及时率	在6月底之前发放到位的比例。	6	6
		建档合格率	建立了完整、合格档案的村比例。	5	5
	项目效益 (12分)	耕地保有量	当年度耕地面积达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情况。	8	6.5
		社会满意度	管理部门、村委及农户对补偿政策的满意度。	4	2.5
项目可持续性 (15分)	项目可持续性 (5分)	可持续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近三年的资金情况和绩效情况，判断项目的可代替性，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5	5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 在规定日期前及时完整报送相关材料的；2. 评价材料提交完整、规范、打包质量高的；3.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4. 参加培训会以及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时积极配合的。	10	8
综合得分				100	91.5
评价等级	(注：≥90为优，≥80为良，≥70为中，≥60为低，<60为差)				优
主要内容	填写说明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简述项目支出 总体绩效评价 结论	项目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耕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5]13号）等省市相关文件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制定了《坦洲镇耕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组织管理较为有效。 2015年支出率100%，2016年支出率85%，支出率较高。2015年资金，其中175.67万元购买社会养老保险费，627.5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费；2016年资金，其中156.37万元购买社会养老保险费，852.69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费，结余182.84万元，支出合规。2015年资金于2016年3月发放，2016年资金于2017年3月发放，资金拨付及时。 2015年镇耕地保有量达到84947亩，超出上级任务量84758亩。2016年镇耕地保有量达到84742亩，超出上级任务量84601亩。在2015年度全市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中，排名居中。			
具体问题	简要说明项目 具体安排、项目 过程和资金管理、 项目绩效及实现、 项目可持续性四 方面存在的具 体问题	1、自评报告中提到进行了专项督查，但缺少佐证材料； 2、满意度为82%，满意度不高。			
改进意见	相应改进意见	1、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各村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的监督，并做好相关检查资料的文档整理； 2、建议项目单位对问卷调查进行进一步分析，找出满意度不高的具体原因，提出项目管理的改进方向。			
提交时间		2017年12月			
评价专家		臧俊梅、李灿、邹淑琼			
评价机构		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